

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

锡经开环地审函〔2019〕2号

关于对贡湖大道与清晏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环保意见的复函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贡湖大道与清晏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、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，从环保角度，对贡湖大道与清晏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规定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《贡湖大道与清晏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已通过评审并报我局备案。根据调查报告结论及评审意见，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。

二、本地块拟用作第一类用地，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。通过前期资料收集以及现

场勘查结果，该场地周边 500 米范围无工业企业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第一类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
2019年10月17日

